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林政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，而聲請人查得相對人設籍於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三芝區所，致無法將債權讓與通知內容送達於本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，查核其確設籍於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三芝區所，實無送達之可能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